

证券代码：832494

证券简称：首航直升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 3 号综合楼 7 层 703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5,829,3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5,829,3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权栋、杨树林、夏春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的有关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以及出于实际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将新增一个资金专户，并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,829,3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湘琼、孔佳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

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